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979
號

次

本

接管敵方物資委員會

組織規程

附接收事宜

中華民國

1945
年

月



日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03 號

次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74456	74439	74433	74436	74367	74315	74322	77187	74395	74416
77457	78464	2470	10983	1483	77419	74447	78192	74449	74440
1347	140	105	1065	5022	1175	3012	3013	3021	0005
					1748	1041	3039	2158	1291

紅

民國廿九年九月八日收

張

附

抄發第六戰區接管敵方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編制表仰知照由	件
附	

擬辦
閱後傳觀

批
存查

第
九
中

張
經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廿九年九月七日
省府令字第一三三九號

准

第六戰區長官部申東代電以接管敵方物資委員會於申東成立在長官部大禮堂開始辦公均送該會組織規程及

74416

0

修正編制表囑轉飭調派人員尅日到會服務等由查本案
前據長官部抄送該會委員姓名冊即經轉發知照在案茲
一 漢前由餘分行外特再抄同原冊併令仰知照。

令

建設廳

付抄發第六戰區後援會敵方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各一份

主席 王秉原

此印希元勳

校對亦就事

第六戰區接管敵方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八條 為統一接收保管本戰區及湖北省轄境內敵方

物資起見特由軍政黨團各機關組設第六戰區
接管敵方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指導
分配但接收保管之實施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
辦理

如接管之主管機關負責人員未能即時到達前
得由本會臨時派員暫行接管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第六戰區長官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長官部附近前進時隨長官部行

動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司令長官兼任副主任

委員三人由副司令長官湖北省政府主席省黨

第五條

部定各委員兼該委員若有人由軍政部特派員
軍政部第二會計分處處長兵站總監兼任及長
官部省府府青年團派員兼任
本會設置下列各組掌諸股業務

一 武器器材組 包括軍用建築藥物

二 交通通信組

三 糧服組

四 衛生組

五 公用事業組

六 文化事業組

七 秘書室

八 總務室

第六條

武器器材組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1. 關於陸海空軍各種槍砲彈藥之接管事項
2. 關於陸海空軍各種武器及附件之接管事項
3. 關於工廠及修械所之接管事項
4. 關於軍用建築物包括飛機場之接管事項
5. 交通通信組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各種艦船之接管事項
 2. 關於各種車輛之接管事項
 3. 關於艦船車輛修造廠所之接管事項
 4. 關於糧食油料燃料之接管事項
 5. 關於交通通信機關及其各種設備之接管事項

6. 關於各種交通通信器材之接管事項

第八條

1. 關於股東之職掌如左

1. 關於主副食品之接洽事項

2. 關於馬秣之接洽事項

3. 關於被服裝具俾營具之接洽事項

4. 關於軍需工廠之接洽事項

衛生組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各種衛生器材及藥品之接洽事項

2. 關於醫院及衛生機關之接洽事項

公用事業組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各種公用事業機關及其各種設備之接

洽事項

2. 關於各種國營民營工廠礦業及農林廠之接洽事項

3. 關於電燈公司自來水廠等之接洽事項

第廿條

文化事業組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教育機關及學校之接費事項
 2. 關於教育經費之接費事項
 3. 關於文化機關及其設備之接費事項
-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第廿一條

1. 本會人事

2. 本會印信保管

3. 本會文書收發繕校

4. 本會電報譯發

5. 本會對外通譯

總務室之職掌如左

1. 本會經理會計

2. 本會庶務

第廿二條

三 本會給養

以本會所負救護及慰勞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司令長官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襄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秘書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各組

實際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八條

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襄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組組長各受主任秘書長之命掌理各該組

室主管事宜

第十條

本會每週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人員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各戰區長官
部兵站總支部湖北省政府省黨部青年團及有

第五次條

機關調用為原則但得酌設專任人員
由本戰區軍官總隊派一中隊歸本會指揮以備
臨時派遣

第六次條

本會經費如附表

第七次條

本會經費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撥用

第八次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次條

本規程自九月一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戰區接管敵方物資委員會編制表 卅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

職 務 階 級 員 額 名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上 將 一

副主任委員 中 將 三

委員 少(中)將 不定額

委員兼秘書長 少(中)將 一

委員兼副秘書長 少 將 一

財政組 長少將(上校) 一

交通組 長少將(上校) 一

通信組 員 中 校 六

糧食組 長少將(上校) 一

服裝組 員 中 校 一

衛生組 長少將(上校) 一

組 員 中 校 三

組 長少將(上校) 一

組 員 中 校 六

組 長少將(上校) 一

組 員 中 校 五

組 員 中 校 一

組 員 中 校 三

組 員 中 校 三

組 員 中 校 三

組 員 中 校 一

組 員 中 校 一

組 員 中 校 一

司令長官兼任

副司令長官及湖北省政府主席兼部主任委員

長官部省政府青年團派兼及軍政部第二會計分

處長長英站總監兼任

軍政部特派員兼任

省政府派兼

長官部派兼

特派員辦公處(長官部參謀處(三)兵防毒軍

官處(一)兵官部軍務處(兵站總監部司令部(一)

兵站總監部派兼

特派員辦公處(長官部派兼(省以駐處(一)

兵站總監部派兼

特派員辦公處(長官部衛生處(省政府(一)

省政府派兼

特派員辦公處(長官部到官處(省政府(四)

省政府派兼

特派員辦公處(長官部政治部(省政府(一)省黨

部(青年團(一)

省政府派兼

長官部(省政府省黨部(一)

專任(日語二員英語一員)

專任

專任

四 寄補兵站總監部

總	副	軍	務	軍	傳	傳	公	案	合	附	記
主 任 上校 趙	官 少 中 校	需 少 中 尉	上 尉	軍 第 一 上 尉	傳 達 軍 第 一 上 尉	傳 達 軍 第 一 上 尉	公 發 署	案 第 一 上 尉	合 計	一 將 派 員 辦 公 處 人 員 得 分 別 加 入 本 會 各 組 室 服 務	五 各 機 關 所 派 人 員 不 得 攜 帶 隨 從
一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非 軍 事 機 關 所 派 人 員 以 此 照 表 內 所 列 階 級 為 準	四 寄 補 兵 站 總 監 部 士 兵 以 二 等 兵 列 補 其 超 級 餉 由 本 會 津 貼 之
長 官 部 派 員	特 派 員 辦 公 處 一 長 官 部 副 官 處 一 省 政 府 一	專 任	專 任	特 派 員 辦 公 處 一 第 二 會 計 分 處 一 兵 站 總 監 部 一	二 寄 補 兵 站 總 監 部	一 寄 補 兵 站 總 監 部	一 寄 補 兵 站 總 監 部	一 寄 補 兵 站 總 監 部	一 寄 補 兵 站 總 監 部	一 寄 補 兵 站 總 監 部	一 寄 補 兵 站 總 監 部